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类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1-XDFH-X2026-0019）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启东市王鲍镇人民政府项目编号为 JSZC-320681-XDFH-X2026-0019，启东市王鲍镇 2026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X-L22-03 60W 立杆太阳能路灯、SX-L22-03 60W 借杆太阳能路灯，属于工业行业；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2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格林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